

武汉纺织大学文件

武纺大教〔2019〕35号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 通识选修课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通识选修课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纺织大学

2019年4月23日

武汉纺织大学 通识选修课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武汉纺织大学通识选修课程设置，旨在塑造学生的完全人格，实现基于通识教育的宽口径教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实现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学生通过修读通识选修课程，培养积极探索、求真求实的科学精神和理性批判、鉴赏的能力；培养能够立足前沿、追求卓越的开阔视野；培养能够扎根民族、关心民生、关怀天下的家国情怀。为促进通识选修课程的高水平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模块设置

第二条 武汉纺织大学通识选修课目录由五大课程模块构成，每个模块包含核心通识课程和一般通识课程，学生根据培养方案具体要求。

（一）科学精神与科技前沿：

介绍自然科学相关学科的历史、现状、趋势以及代表性理论和概念，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和创新精神，开阔视野。

（二）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

探讨关涉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等议题，塑造积极向上的生命观和人生观。

（三）纺织文化与艺术审美：

介绍纺织文化的背景和相关知识，引导学生认识、传承中国传统纺织文化；通过艺术类课程，培养学生在音乐、舞蹈等方面的理解和创造能力，培养审美情趣、艺术鉴赏能力和对艺术表现形式的理解能力。

（四）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

通过研读中西文化经典，引导学生领会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哲学智慧和现代价值，从本土和全球视野理解世界主要文明，引导学生在文化多元化背景下理性认识中华文化，从中汲取人生智慧，提高评判能力。

（五）社会责任与当代中国：

帮助学生了解社会科学的演变过程、经典理论和当代趋势，引导学生从经济、社会、法律、伦理和心理等方面，深度理解中国社会的发展。培养学生家国情怀、公民素质和社会责任，长远地、全面地看待个人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第三章 课程准入

第三条 通识教育中心在教务处的指导下经广泛调研和深入研讨确定学校通识教育规划。

第四条 通识教育中心具体负责全校通识选修教育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识选修课程建设相关工作，遴选核心通识课程和一般通识课程，开展通识教育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条 通识选修课管理遵循学校课程管理相关规范。

第六条 通识选修课包括本校教师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网络课程。前期建设的“人文-通识”优质课程纳入相应课程模块进行管理。

第七条 每学期第 5-10 周由课程负责人提出开课申请，填写《通识选修课开课申请表》、课程标准等课程资料，经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通识教育中心审核通过，方可列入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目录。

第八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审核标准：

（一）符合通识选修课目录架构；

（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想品质、人文素养、科学精神、社会责任感和判断、分析、沟通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三）有利于学生了解不同学科领域的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促进知识融通和学科交叉。

第九条 通识选修课分为 16 学时和 32 学时两种类型，分别记 1 和 2 学分。教师可根据教学内容选择课程的学分和学时。

第四章 课程师资与教学

第十条 申报开设通识选修课程的教师或团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课教师均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校内教职人员，且具备教师授课资格，或聘请的校外同等资质人员；

（二）开课教师对拟开课程有较深入的研究，有相关学科

背景和一定的学术成果。

第十一条 通识选修课程主讲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由通识教育中心具体指导。

第十二条 通识选修课须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注重能力培养。教学目标重在启发思想、掌握方法，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效获取知识、有效交流与表达的能力以及团队合作精神。教学方式提倡充分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提高学生参与度，通过在线学习、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方式，提高通识课程的教学质量，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探讨性和体验式学习。

第十三条 通识选修课须丰富课程考核方式。可以加大学生学习过程性评价比重，采取小组讨论、读书报告、课程论文、实践体验报告等多种方式，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一般课程和核心课程每学年至少开课一次，列入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目录的通识选修课，开课教师须于当学期放假前一周提交课程教纲。

第五章 课程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通识选修课程的质量保障纳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体系，按照学校有关教学质量评估文件规定执行。通识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各环节要求与必修课相同。

第十六条 首次开课的通识选修课应在第二次开课前向通识教育中心提交课程教学情况总结报告，由通识教育中心进行审核

评估，提出反馈意见。

第十七条 通识选修课程实行动态退出机制，出现以下情况，中止开课进行整改，直至取消入选通识选修课课程目录资格：

（一）课程评估不合格的课程；

（二）督导专家多次反映教学质量差、内容陈旧的课程；

（三）学生评价分值位于全校课程后 10%的课程；

（四）连续两学期无故未开课或连续两学期未达到开班标准的课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强化通识选修课教学激励机制，加大对通识选修课课程的建设力度，对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课程评估优秀的核心通识课程，经学校相关机构审核后，持续给予经费立项资助建设。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附件

通识选修课立项申请

开课部门：

年 月

教师姓名		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		教龄			
课程名称	中文				
	英文				
团队成员			学时	32/16	
限制人数			教学方式	传统 <input type="checkbox"/> , 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类型			学业评价方式	传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门类	科学精神与科技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文化与艺术审美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责任与当代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教材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课程主要内容简介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通识教育中心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